

本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 11 个公交候车亭
资产评估咨询报告**

苏同方（澄）评咨字（2025）第0011号

共一册 第一册

评估机构：江苏同方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04 月 11 日

目录

摘要.....	1
正文.....	2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	2
二、评估目的.....	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
四、价值类型.....	3
五、评估基准日.....	4
六、评估依据.....	4
七、评估方法.....	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7
九、评估假设.....	8
十、评估结论.....	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9
十二、评估咨询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0
十三、评估咨询报告日.....	11
附件.....	12
一、评估明细表.....	12
二、委估资产照片.....	12
三、经济行为文件.....	12
四、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五、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12
六、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2
七、委估资产权属的声明.....	12
八、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九、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12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咨询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咨询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咨询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咨询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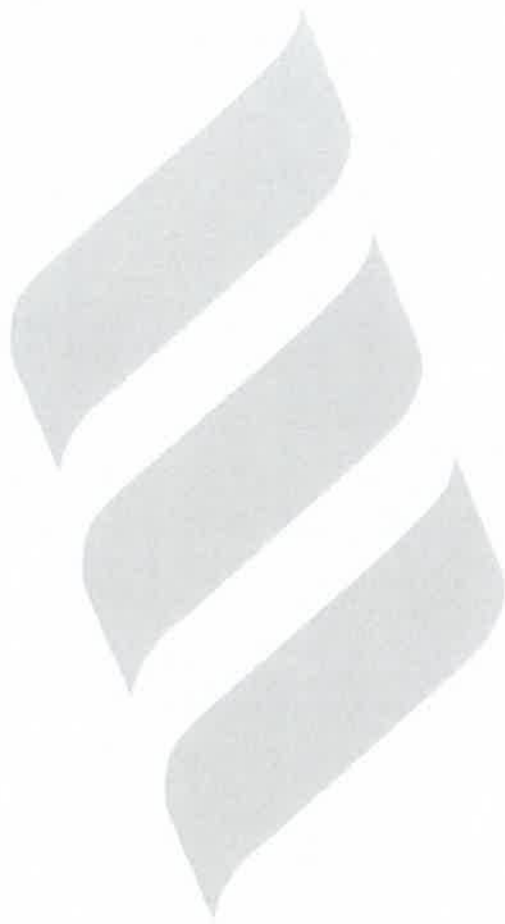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师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

咨询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11个公交候车亭 资产评估咨询报告

苏同方（澄）评咨字（2025）第0011号

摘要

江苏同方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接受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单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04月07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对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单项资产进行评估，为评估委托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申报的单项资产。

三、评估范围：评估范围是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申报的单项资产，主要包括11个生态式候车亭。（具体详见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残余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5年04月07日。

六、评估方法：市场法。

七、评估结论：经评估，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04月07日的评估价值（包含增值税）为 51,035.00元（大写：伍万壹仟零叁拾伍元整），详见《评估明细表》。

本评估咨询报告仅为评估咨询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咨询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咨询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咨询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关注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11个公交候车亭 资产评估咨询报告

苏同方（澄）评咨字（2025）第0011号

正文

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江苏同方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程序，对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单项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次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

名称：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梅园大街 22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142300244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科

注册资本：5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07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代驾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自行车修理；电动自行车维修；汽车零配件零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为同一单位。

（二）其他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咨询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拟处置已拆除堆放的公交候车亭，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单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04 月 07 日的残余价值进行评估，为评估委托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就此事项于 2025 年 3 月形成了《会议纪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申报的单项资产。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申报的单项资产，主要包括11个生态式候车亭。（具体详见评估明细表）

（三）委估资产概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委估资产堆放于镇澄路 1066 号场地内。经现场勘查，委估资产堆放较整齐，整体结构保持较为完整，已无继续利用价值，经公司同意拟进行报废处置。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资产评估咨询报告提及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的制约，确定本项目的价值类型为残余价值。残余价值是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等的拆零变现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残余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04 月 07 日。

根据经济行为文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能较为准确地反映单项资产的最新状况，并尽可能地与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日接近等原则，确定资产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1、经济行为依据

- (1) 澄公交专纪【2025】5 号《会议纪要》；
-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 号）；

(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咨询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

- (13)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号);
- (14)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2号);
- (15)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3号);
- (16)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4号);
- (17)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8号);
- (18) 《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资产损失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的通知》(苏国资〔2014〕95号)。

3、评估准则依据

-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4、权属依据

- (1) 《资产评估申报表》;
- (2)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3)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5、取价依据

- (1) 《五金手册》;
-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3) 网络及电话询价;

- (4)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询价信息资料;
- (5) 与此次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介绍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

市场法是指根据公开市场上被评估对象相似的或可比的参照物价格来确定被评估对象的价值的一种方法。运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有一个充分发育的、活跃公平的市场，能找到近期的、与被评估资产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能在市场上收集到参照物的技术资料 and 交易资料，地理位置方面的资料，功能方面的资料以及交易时间、条件、动机和价格等方面的资料。已拆除的公交候车亭进行处置，可通过网络询价、回收公司勘察报价，可采用市场法对委估资产的残余价值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资产的获利能力，对未来资产带来的净利润或净现金流按一定的折现率折为现值，作为被评估资产的价值。对于已拆除的公交候车亭，由于不再继续原地使用，不具备产生持续现金流的条件，无法适用收益法，无法采用收益法评估，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

成本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和资产实体性贬值、经济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作为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由于委估的公交候车亭已拆除堆放，拟进行变现，不符合成本法的适用条件，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成本法。

(二) 本次评估评估方法及参数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通过比较委估资产与最近售出类似资产的异同，并将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委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当评估对象本身具有现行市场价格或与评估对象基本相同的参照物具有现行市场价格的时候，可以直接利用评估对象或参照物在评估基准日的现行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价值。

对委估的公交候车亭采用市场法，其价值类型为残余价值类型，是以资产拆零变现的处置方式为假设前提，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资产状况，以评估基准日现行的市场回收价格为依据计算评估价值。

评估值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预计可以收回的残余价值（收入）-预计清理费用。

评估值=∑（市场单价×可以回收的主要材料重量）-清理费用

其中：

（1）市场单价

采用在废旧物资收购的相关网站上进行价格查询及电话询价的方式，具体了解以上各类物资的收购方式、收购报价和成交价格等相关信息，确定各类物资或材料的市场单价。

（2）可以回收的主要材料重量的确定

所谓可以回收的主要材料数量，指单项资产中可分解的某种材质的重量，如含废钢量、废铝量、废铜量等。

本次评估采用直接查找法，根据相关技术图纸资料，直接查出废品材质的重量。

（3）清理费用

清理费用主要指拆除费、运杂费等清理变卖过程中发生的必要合理的支出。按材料回收价的一定比例计算。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于 2025 年 04 月 07 日正式进行现场勘查，开始评估工作，并于当日完成现场工作，2025 年 04 月 11 日出具评估咨询报告，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明确了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

（二）接受评估委托

根据具体情况，对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接收评估委托书。

（三）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编制评估计划。评估计划包括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等内容。

（四）现场调查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对委估资产进行核实和验证，现场核实资产状况，对实物资产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进行记录。

（五）收集评估资料

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资料来源的可靠性，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和相应的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咨询报告

对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并根据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评估说明，起草评估咨询报告，经审核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评估咨询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遵循以下假设：

（一）基本假设

1、拆零变现假设

是指当资产已无法使用或者不宜原地原用途最佳整体使用时，考虑以拆零变现等方式进行资产处置的假设前提。

2、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一般假设

1、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对象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典当及租赁等情况，无其他限制，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

3、假设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靠；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所在地有效价格为依据；

6、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7、假设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处于拟报废状态，将不能在原地、原用途继续使用。

8、假设废旧物资回收市场的回收价格、回收方式没有较大的变动；

本评估结论仅在本报告所设定的假设与限制条件成立，当所设定的假设与限制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评估结论会发生相应变化。

十、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04 月 07 日，委托评估的资产评估价值（包含增值税）为 51,035.00 元（大写：伍万壹仟零叁拾伍元整）。详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本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咨询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并履行了必要的现场勘查和核查程序。

（三）本次评估是以委托人申报及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根据产权持有人

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评估的单项资产设定为无法原地继续使用。

（四）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有关事项，在委托评估时未作特殊说明，而在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本次评估的报废单项资产按就地拆除、无法继续使用进行评估，并考虑了拆除及清理费用等。

（六）本次评估结果为含税价格，评估结论仅为委托人处置该单项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不作为评估对象变现时价格的保证。

（七）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八）若资产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咨询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咨询报告只能用于评估咨询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其他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咨询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咨询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评估咨询报告的使用人。

（四）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04 月 07 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07 日止。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六）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咨询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七）如果存在资产评估咨询报告日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果。

（八）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咨询报告日

本评估咨询报告出具日期为 2025 年 04 月 11 日。

江苏同方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

- 一、 评估明细表
- 二、 委估资产照片
- 三、 经济行为文件
- 四、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六、 委估资产权属的声明
- 七、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八、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评估基准日：2025年04月07日

被评估单位 (产权持有人): 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评估价值		备注
						单价	金额	
1	公交候车亭	3 节/铝合金、钢		个	9	4,860.36	43,743.24	结构较完整
2	公交候车亭	2 节/铝合金、钢		个	2	3,645.96	7,291.92	结构较完整
合 计								

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

委估资产部分照片



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会议纪要

澄公交总经办纪发〔2025〕5号

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处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8日，公司总经理殷武在310会议室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扩大），公司副总经理卞广林、郭熠宇、朱琳，安全保卫处主任陆新民、机务维修处主任杨惠忠、运营服务处主任成宏伟、总务基建处副主任陈庆荣、六分公司经理徐建锋就相关事宜进行了集体商议，并达成一致意见，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五、关于公交候车亭报废处置的情况汇报。会议听取了公司总务基建处副主任陈庆荣关于公交候车亭报废处置的情况汇报。会议指出：现存放在临港新城公交首末站的11个生态式候车亭于2008年建设并入账，账面原值675737.37元，现账面净值33786.83元。这批候车亭已超过使用年限，达到报废条件。经前期市场初步调研，该批资产无使用价值，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以废品回收进行处置。会议明确：同意公交候车亭报废处置相关事宜。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1423002448 (1/1)

编号 32028166620220805032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2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2年10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杨科

住所 江阴市梅园大街225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汽车租赁；共享自行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自行车修理；电动自行车维修；汽车配件零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产评估承诺函

江苏同方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

因 资产处置 事宜，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委托你机构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 11 个公交候车亭 残余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及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关于委估资产权属的声明

江苏同方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

因资产处置的需要，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所属 11 个公交候车亭残余价值进行评估，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本次委估资产确属本单位购置，产权为本单位所有，今后若发生涉及权属的一切纠纷，均由本单位承担，与贵公司 & 签字资产评估师无关。

特此声明！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工贸〔2019〕10号

备案公告

江苏同方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江苏同方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为韩卫东。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月14日印发